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 合同条件

(第1版 1995年)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第二部分 特殊应用条件编制指南

投标书与协议书格式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FIDIC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 合同条件

(第1版 1995年)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第二部分 特殊应用条件编制指南

投标书与协议书格式

何伯森 周可荣 译
刘 英 叶 永
张水波 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图字:01-95-928 号

本书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编制,即国内称为“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合同条件。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通用条件,逐一给出了制订合同条件所涉及的定义及解释,法律和语言,文件的优先次序,雇主和承包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雇主代表的职责与权力,对工程设计和编制施工文件的要求,职员和劳工的雇用,对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的检查 and 验收,开工、延误和暂停,竣工检验、工程移交和竣工后的检验,缺陷责任,合同价格与支付,变更,承包商或雇主的违约,风险和责任,保险,不可抗力,索赔,争端和仲裁等问题的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首次介绍了采用争端裁决委员会的方式。第二部分为特殊应用条件编制指南,对应第一部分中的相应条款,针对具体工程项目编制合同条件的第二部分。附有投标书附录和协议书格式。本书为编制招标文件、投标以及合同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可靠的依据。

本书对从事工程项目总承包的招标、投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仲裁、保险,以及工程管理、咨询、监理和工程技术、科研人员等,具有重要的使用价值,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有关专业的教材。

FIDIC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DESIGN-BUILD AND TURNKEY

FIRST EDITION 1995

* * *

FIDIC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

(第1版 1995年)

何伯森 周可荣 刘英 叶永 译

张水波 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3¼ 字数:319千字

1996年11月第一版 1998年12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7,101—8,600 定价:29.00元

ISBN 7-112-02932-5

F·229(804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FIDIC 授权书

FIDIC authorizes

**Prof. Bosen He,
Chairman,
Management Engineering Department,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City, P.R. China,**

**to translate into Chinese and to publish the following
FIDIC documents:**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Design-Build and
Turnkey (The Orange Book)**

Part I General Conditions

Part II Guidanc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onditions of Particular
Application

Forms of Tender and Agreement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quality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remains with the Translators and Revisors**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is
the official version and copies of that copyrighted
version can be obtained from FIDIC. FIDIC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FIDIC
P.O. BOX 86
CH-1000 LAUSANNE 12 CHAILLY
SWITZERLAND
Marshall Lys

〔译文〕

FIDIC 特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系系主任何伯森教授。
将下列 FIDIC 文件译成中文并予以出版：

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桔皮书）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第二部分 特殊应用条件编制指南

投标书与协议书格式

中文译本的质量由翻译者与校对者负责。

合同条件的英文版本为正式版本。版权受保护的合同条件英文版本可由 FIDIC 获得。

FIDIC 对中文译本不承担责任。

致谢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IDIC) 对“桔皮书”编制小组的下列成员特致感谢：德国 Schmidt Reuter Partner 的 Axel-Volkmar Jaeger (小组长)；英国 Sir Alexander Gibb & Partners 有限公司的 Peter L Booen；英国 W S Atkins 的 Philip Jenkinson；加拿大 Stanley 工业咨询有限公司的 Bob Kavanagh 以及美国 Wickwire Gavin PC 的 Charles B Molineaux。

“桔皮书”全部初稿均已由下列个人或机构审阅：美国 TAMS 咨询公司的 Peter Batty；英国咨询工程师 Geoffrey F Hawker；法国 Freshfields 的 Joseph A Huse；英国 Whitman Breed Abbott & Morgan 的 Gordon L Jaynes；英国 Mouchel 管理有限公司的 AEJ (Tony) Sanders；加拿大 Delcan 公司的 RJ (Rob) Falconi；英国欧洲投资公司的 Harold Fairfull；英国 Wuis Corroon 的 Martyn J Nixon；丹麦 COWIConsult A/S 的 Per Fagerholt；瑞典 VBB VIAK AB 的 Christopher Wade；德国的 Dr GroBekatth ofer；英国 Nabarro Nathanson 的 David R Wightman 和 Andrew Inkester；法国 White & Case 的 Christopher R Seppala；英国 Griffiths & Armour 的 Mark Griffiths；英国 Rowe & Maw 的 AJM (Tony) Blackler；世界银行，以及国际律师协会。

本书是在 FIDIC 合同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进行编制的，该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英国的咨询工程师 KB (Tony) Norris (主席)；瑞典 SwedPower AB 的 Michael Mortimer-Hawkins 和英国 Sir Alexander Gibb & Partners 有限公司的 John B Bowcock。

FIDIC 对上述所有付出了时间和精力的人员表示感谢。

FIDIC 负责对文件格式和内容作最终决定。

前言

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的文本是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IDIC) 编制的, 并被推荐在国际招标的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通用; 稍加修改, 本条件也同样适用于各国的国内合同。“设计-建造”与“交钥匙”这两个术语, 除都涉及承包商对设计完全负责外, 国际上还没有公认的定义。此类单方负责可能对雇主有利, 但其优点可能因使雇主减弱对设计过程的控制以及更难以强加变更的要求所抵销。

根据设计-建造合同的一般规定, 承包商应按照雇主的要求, 负责工程的设计与实施, 可能包括土木、机械、电气等综合的工程以及建筑工程, 并随工程进度取得期中支付。第一部分中的第13条列出了支付安排。

本条件同样可用于“交钥匙”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 雇主的要求通常包括提供一套配备完整的设施, 且在转动“钥匙”时即可投入运行。此类合同常由承包商融资。交钥匙合同通常包括设计、施工、装置、装修和设备。其范围将在其他合同文件中详细规定。此外, 合同可对承包商提出运行工程的要求, 可以进行几个月的试运行或依据“建造—运行—移交”合同运行数年。有关交钥匙合同规定的建议包含在第二部分中, 并附有承包商融资的范例措词。

FIDIC 认为, 本条件的英文版本是供翻译的正式和可靠的文本。

在“条件”的编制中认识到, 有许多条款是普遍适用的, 而有些条款则必须考虑到特定合同的某些具体情况予以变动。因此, 将那些被认为适用于大多数合同的条款编入第一部分——通用条件中, 以利于把它纳入合同文件内。第一部分——通用条件和第二部分——特殊应用条件共同构成制约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条件。特别考虑到第一部分中包含的某些条款需参照第二部分的内容, 有必要对每一个单独的合同编制第二部分的内容。

为便于编制第二部分及其他招标文件, 解释性材料和措词范例与这些条件将在特殊应用条件的编制指南中一并刊出。更详细的指导将包括在本合同条件的应用指南中, 此指南将于1996年初出版。

FIDIC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 合同条件

(第1版 1995年)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9
1 合同	9
1.1 定义	9
1.2 标题和旁注.....	13
1.3 解释.....	13
1.4 法律和语言.....	13
1.5 合同协议书.....	13
1.6 文件的优先次序.....	13
1.7 现场的文件.....	13
1.8 通讯联络.....	14
1.9 施工文件的提供.....	14
1.10 雇主使用承包商的文件	14
1.11 承包商使用雇主的文件	14
1.12 保密事项	14
1.13 遵守法规、规章与法律	14
1.14 共同的与各自的责任	15
2 雇主.....	15
2.1 一般义务.....	15
2.2 现场的进入与占有.....	15
2.3 许可、执照和批准.....	15
2.4 雇主终止合同的权利.....	15
3 雇主代表.....	16
3.1 雇主代表的职责与权力.....	16
3.2 对雇主代表的要求.....	16
3.3 雇主代表权力的委托.....	16
3.4 雇主代表的指示.....	16
3.5 雇主代表尽力达成一致.....	17

4	承包商	17
4.1	一般义务	17
4.2	履约保证	17
4.3	承包商代表	17
4.4	工程协调	18
4.5	分包商	18
4.6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19
4.7	放线	19
4.8	质量保证	19
4.9	现场数据	19
4.10	影响工程实施的事宜	20
4.11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条件	20
4.12	进场路线	20
4.13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20
4.14	进度计划	20
4.15	进度报告	21
4.16	承包商的设备	21
4.17	安全措施	21
4.18	环境保护	22
4.19	电、水、气	22
4.20	雇主提供的机械和材料	22
4.21	现场清理	22
4.22	现场治安	23
4.23	承包商的现场作业	23
4.24	化石	23
5	设计	23
5.1	一般义务	23
5.2	施工文件	24
5.3	承包商的保证	24
5.4	技术标准和规章	25
5.5	样品	25
5.6	竣工图纸	25
5.7	操作和维修手册	25
5.8	承包商的错误	26
5.9	专利权	26

6	职员与劳工	26
6.1	职员与劳工的雇用	26
6.2	工资标准及劳动条件	27
6.3	为其他人服务的人员	27
6.4	劳动法	27
6.5	工作时间	27
6.6	为职员和劳工提供设施	27
6.7	健康与安全	27
6.8	承包商的监督	28
6.9	承包商的人员	28
6.10	妨碍治安的行为	28
7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28
7.1	实施方式	28
7.2	运至现场	28
7.3	检查	28
7.4	检验	29
7.5	拒收	29
7.6	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拥有权	29
8	开工、延误和暂停	30
8.1	工程的开工	30
8.2	竣工时间	30
8.3	竣工时间的延长	30
8.4	由公共当局引起的延误	31
8.5	进展速度	31
8.6	误期损害赔偿费	31
8.7	暂时停工	31
8.8	暂停引起的后果	32
8.9	暂停时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支付	32
8.10	持续的暂停	32
8.11	复工	33
9	竣工检验	33
9.1	承包商的义务	33
9.2	延误的检验	33
9.3	重新检验	33
9.4	未能通过竣工检验	33

10	雇主的接收	34
10.1	移交证书	34
10.2	雇主的使用	34
10.3	对竣工检验的干扰	35
11	竣工后的检验	35
11.1	雇主的义务	35
11.2	延误的检验	35
11.3	重新检验	36
11.4	未能通过竣工后的检验	36
12	缺陷责任	36
12.1	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	36
12.2	修补缺陷的费用	37
12.3	合同期的延长	37
12.4	未能补救缺陷	37
12.5	移出有缺陷的部分工程	38
12.6	进一步的检验	38
12.7	进入权	38
12.8	由承包商调查	38
12.9	履约证书	38
12.10	未履行的义务	38
1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8
13.1	合同价格	38
13.2	预付款	39
13.3	期中支付证书的申请	39
13.4	支付表	40
13.5	用于永久工程的工程设备与材料	40
13.6	期中支付证书的颁发	41
13.7	支付	41
13.8	延误的支付	42
13.9	保留金的支付	42
13.10	竣工报表	42
13.11	申请最终支付证书	42
13.12	结清	43
13.13	最终支付证书的颁发	43
13.14	雇主责任的终止	43

13.15	外币支付的计算	43
13.16	立法的变更	44
14	变更	44
14.1	有权变更	44
14.2	价值工程	44
14.3	变更的程序	44
14.4	以适用的货币支付	45
14.5	暂定金额	45
15	承包商的违约	45
15.1	通知改正	45
15.2	终止	45
15.3	终止日期时的估价	46
15.4	终止后的支付	46
15.5	贿赂	46
16	雇主的违约	47
16.1	承包商有权暂停工作	47
16.2	终止	47
16.3	停止工作及承包商的设备的撤离	48
16.4	终止时的支付	48
17	风险和责任	48
17.1	保障	48
17.2	承包商对工程的照管	49
17.3	雇主的风险	49
17.4	雇主的风险造成的后果	49
17.5	承包商的风险	50
17.6	责任限度	50
18	保险	50
18.1	设计保险	50
18.2	工程和承包商的设备的保险	50
18.3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的保险	51
18.4	工人的保险	51
18.5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51

19 不可抗力 52

1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52

19.2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2

19.3 承包商的责任 52

19.4 雇主的责任 52

19.5 对承包商的付款 53

19.6 可选择的终止、支付及解除 53

19.7 根据法律解除履约 53

20 索赔、争端与仲裁 53

20.1 索赔程序 53

20.2 索赔的支付 54

20.3 争端裁决委员会 54

20.4 获得争端裁决委员会决定的程序 55

20.5 友好解决 56

20.6 仲裁 56

20.7 未能遵守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 57

20.8 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委任期满 57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1 合同

定义 **1.1**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1 文件

1.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第一与第二部分），雇主的要求、投标书、承包商的建议书、资料表、中标函、合同协议书（如已签订）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签订）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1.1.2 “雇主的要求”指合同中包括的对工作范围、标准、设计准则（如有时）和进度计划的说明，以及根据合同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正。

1.1.1.3 “投标书”指承包商为了工程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4 “投标书附录”指包括在投标书中已填写完的附录。

1.1.1.5 “承包商的建议书”指包含在合同中、随投标书一同递交的初步设计。

1.1.1.6 “资料表”指包含在合同中、与投标书一同递交的信息与数据。

1.1.1.7 “支付计划表”指第13.4款中所指的计划表（如有时）。

1.1.1.8 “中标函”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接受函。

1.1.1.9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中所述的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1.1.2 人员

- 1.1.2.1 “雇主”指投标书附录中指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除非承包商同意）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 1.1.2.2 “承包商”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除非雇主同意）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 1.1.2.3 “雇主代表”指为了合同的目的被雇主任命作为雇主的代表从事工作，并在投标书附录中指定的当事人，或由雇主随时任命并将之通知承包商的其他当事人。
- 1.1.2.4 “承包商代表”指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承包商代表的当事人（如有时），或根据第3.4款由承包商随时指定的其他当事人。
- 1.1.2.5 “分包商”指在合同中为工程某一部分选定作为分包商、制造商或供应商的任何当事人，或按照第4.5款已分包了工程的某一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以及此当事人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 1.1.2.6 “争端裁决委员会”指合同中指定的作为此类人员的当事人，或根据第20.3款随时指定的其他当事人。
- 1.1.3 日期、时间以及期限
 - 1.1.3.1 “基准日期”指雇主接受递交的投标书的截止日期之前28天的当日。
 - 1.1.3.2 “生效日期”指合同产生法律效力和生效的日期。
 - 1.1.3.3 “开工日期”指承包商收到雇主代表根据第8.1款颁发的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 1.1.3.4 “竣工时间”指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自开工日期算起至工程或某一区段（视情况而定）完工（或按照第8.3款延长）并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 1.1.3.5 “合同期限”指自开工日期到根据第10条为雇主代表证明的全部工程将被完成的日期（或根据第12.3款延长的日期）之后

再加上 365 天的总期限。

1.1.3.6 “日”指一个公历日，而“年”指 365 天。

1.1.4 检验与竣工

1.1.4.1 “竣工检验”指合同中规定的或所指定的此类检验，以及可能由雇主代表与承包商商定或指示作为一项变更的任何其他此类检验。此类检验应在工程或任何区段移交给雇主之前进行。

1.1.4.2 “移交证书”指按照第10条颁发的证书。

1.1.4.3 “竣工后的检验”指合同中规定的或所指定的此类检验。此类检验在工程或任何区段移交给雇主之后进行。

1.1.4.4 “履约证书”指雇主代表根据第12.9款颁发的证书。

1.1.5 款项与支付

1.1.5.1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并在中标函中写明，为工程的设计、实施与完成以及对任何缺陷的修补，应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5.2 “当地币”指工程所在国的货币。

1.1.5.3 “外币”指在投标书附录中标明的、支付部分合同价格的某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但不指当地币。

1.1.5.4 “保留金”指根据第13.3款由雇主扣留的累计的保留金。

1.1.5.5 “暂定金额”指合同中规定的或所指定的一笔金额（如有时），此金额用于实施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用于提供工程设备、材料或服务。

1.1.5.6 “费用”指承包商在现场之内或现场以外正当发生了的（或将要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类似的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1.1.5.7 “期中支付证书”指根据第13条由雇主代表颁发的、除最终支付证书以外的任何支付证书。